

新建交通执法信息化服务项目
(电子警察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 (二次)
(安财招标采购-2022-43) 包 2

采
购
合
同

甲方: (采购人)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供应商) 河南省龙乡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标线施划采购合同 (包 2)

合同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2-43001002

甲方: (采购人)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供应商) 河南省龙乡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建交通执法信息化服务项目(电子警察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 2022-43) 包 2 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 新建交通执法信息化服务项目(电子警察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二次) 包 2 道路标线施划项目,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4601600 元。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 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序号	类型	数量 (m ²)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普通常温标线	640000	7.19	4601600
/	合计	/	/	4601600

二、服务质量及施工作业要求:

1. 为保证标线的质量, 恶劣天气, 如: 雨、雾、雪、强风等不得进行标线施工。

2. 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道路施工”标志及交通立锥等防护设施, 施工车辆必须有反光警示标志, 夜间施工要安装施工警示灯, 施工人员应着反光作业服且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安全员应全程负责道路通行安全及施工人员安全等监护。

3.标线施划的质量,应清晰,线型密度一致,涂敷均匀,线条流畅,场地干净,整洁,无碾压痕迹,滴漏,抛洒等现象。在人流、车流较多路段、路口,必须增设尽可能多的警告标志及设施,组织车辆和行人在作业区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冷却、固化后,方可开放车辆的通行。

4.市区内施工应在夜间时段进行,市区外施工应在白天车流量低峰时段进行,在照明条件差或无照明的市区街巷施工应选择在早晨进行,在开放的道路上施工,应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将交通拥堵等降到最低,确保道路畅通以及行车安全。

三、服务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按下列第(1)、(2)、(3)、(4)、(5)项顺序执行:

(1)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2)按国家标准执行;(3)按部颁标准执行;(4)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5)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发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标线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响应规定,所提供标线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四、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城区邳城大道(不含)以南、G107(不含)以东、文昌大道(含)以北、东风路(含)以西区域内,彰德路(文昌大道—光明路)及上述区域内、外新移交的市政道路进行道路标线施划。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对实际施工区域进行调整。

3、方式:在整个施工及质保期间应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不清晰、不适应交通情况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线、彩色区域、文字、网格线等进行施划、修补、清除;具体施工服从采购人安排(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上级安排要求随时调整路线);按照采购人划定的区域及要求,对需增设包括但不限于预告箭头、网格线、字体等内容

的道路，所新增的工程量不再另计费用。

五、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程序：乙方可根据施工计划及完成情况，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在验收前，乙方应对已完工标线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自行检验，并分路段、路口出具一份明细清单，由监理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明细清单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确认后报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结果结算。

2、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最终工程量及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结算评审开始时间在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4、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4.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5、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6、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7、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服务（施工）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六、付款程序：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第一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30%，第二次向乙方无息支付工程款的 30%，剩余的全部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无息付清。

七、合同遵循《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项目队伍组成与管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提供本项目管理人员报甲方核查。

1、乙方委派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业主或监理主持召开的工作会议,连续三次通知拒不到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资料员需实时完成详尽的工作日志、收集汇总施工时带有时间、地点等标识的照片及标线工程量的统计等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抽查。拒不完完成上述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及质保期内需常驻安阳,做到7×24小时响应,随时接受甲方施工计划指令,接到施工指令后24小时内组织队伍开始施工,第一次不按时响应扣

工程款 2000 元，第二次不按时响应扣工程款 5000 元，达到三次不响应，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约谈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技术员应全程跟随施工队伍，如发现实际施工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现象，如标线有缺陷、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清除、修改，直至达标为止。技术员还应熟知道路标线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有能力对原标线可能的缺陷，向甲方提出改进性意见。

十、标线质量监督

1、在施工期间如发现擅自更换涂料，以次充好的现象，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时使用的涂料、施工质量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期间如有不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监督意见的（如施工质量、工艺、施工进度、施工区域调整等），发现第一次扣工程款 2000 元，发现第二次扣工程款 5000 元，发现三次的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建立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队伍，对其所施划的标线在合同履行期间免费进行巡检，如发现有标线脱落、磨损见底等质量问题的应及时修复，在接甲方通知后要求增划、清除、维护时，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连续三次不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标线的使用寿命期限（按国家规定的期限），自阶段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间非人为情况损坏，乙方应保证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中间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
-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3、乙方未能在规定工期、区域内完工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次施划总工程量合同价的 15%（即：该次总工程量*中标单价*1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十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3.1.5

乙方：河南省龙乡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金龙街与金堤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刘同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249424709424

签约地点：[Signature]

附：标线参数及施工要求

标线参数及施工要求

类型	参数	施工要求
普通 常温 标线	标线涂料为常温溶剂普通型涂料,该涂料容器中的状态、粘度、密度、软化点符合行业标准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的有关规定,其中固体含量白色$\geq 60\%$,容器中的状态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施工性能良好。 2、标线涂层的耐磨性、耐水性、耐碱性、附着性、柔韧性、色度性能等符合行业标准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的有关规定,其中遮盖率:白色标线$\geq 97\%$、黄色标线$\geq 80\%$。 3、标线涂膜外观:干燥后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4、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15。 5、标线符合 GB/T 16311-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的规定。	1、标线涂料具有快干的特性,喷涂作业时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的干扰,交通高峰时不得施工。 2、标线涂料具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划出的标线边缘整齐,无毛边。 3、标线的厚度为 0.4mm-0.8mm。 4、标线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6 个月。 5、施工温度高于 5 度,雨、雪、雾天气不得施工。 6、施工时把路面清扫干净,并确保施工安全。 7、施划标线符合 GB 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的规定。